

证券代码：601866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公告编号：2024-022

##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32 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29	—	2024/7/30	2024/7/30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是

###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4 年 6 月 28 日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 分配方案

#### 1. 发放年度：2023 年年度

####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 （1）差异化分红送转的具体方案

以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扣除届时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股份余额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2 元（含税），其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下年度。

#####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其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转增比例)÷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计算如下：

其中，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 A 股总股本=9,871,214,320×0.032÷9,899,938,612≈0.032 元；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和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2)÷(1+0)

(3)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账户号码：B882431264）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4/7/29	—	2024/7/30	2024/7/30

### 四、 分配实施办法

####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相关事项，请查阅本公司通过香港交易所网站 (<http://www.hkex.com.hk>) 发布的相关 H 股股东通函、公告。

####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中远海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财税[2012]85 号《通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通知》)的有关规定，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具体操作如下：

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对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 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 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 QFII 股东执行。

(3) 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

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88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除上述QFII、RQFII、沪股通股东之外的A股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税前人民币0.032元。

##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和公共关系部

联系电话:021-65967333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3日